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87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益瑤

被告 林泳睿(原名林郁修、林齊旻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裁定（113年度北簡字第7227號）移送本院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3,14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19,209元自民國112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01月28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），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被告至民國112年10月23日止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（下同）123,146元整未給付，其中119,209元為消費款，至113年7月23日查詢之循環利息為3,937元，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消費款項外，另應給付119,209元自112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並

01 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02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
03 聲明或陳述。

04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
05 信用卡約定條款、信用卡帳務明細等影本為證，又被告經合
06 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
07 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
08 即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
09 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
10 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12 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13 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16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珈禎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
19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20 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21 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22 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3 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4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
25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27 書記官 廖翊含